

程序员自杀引关注

婚恋交友网站究竟有多少“雷区”

网络长途电话和国际电话应用 We-Phone 的开发者苏享茂自杀一事,成为最近几天的网络热点。苏享茂生前所留下的信息及其家属提供的情况显示,苏享茂与其前妻通过婚恋网站相识后迅速结婚,二人之间知之甚少。其家属提供的信息进一步显示,苏享茂的前妻在婚恋网站上的注册资料多处造假。

此事更多细节不甚明朗,难以置评。撇开事件本身,婚恋网站的现状倒是值得一谈。毕竟,最近几年,关于婚恋网站不规范之处的报道不少。

今年26岁的张洋是江西省九江市人,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电子器材厂工作。“我一人人在北京工作,父母不在身边。每次给家里打电话,不管说的是什么事情,父母总会绕到一件事上,就是催我赶紧找个女朋友。”张洋对记者说,无奈他的社交圈子不大,于是选择通过婚恋网站交友。

可是,几个月的经历让张洋感受到婚恋网站的种种不靠谱。

诱导充值套路多

张洋曾在多个婚恋网站注册,但一直未见什么“效果”,“因为我舍不得花钱”。

“在婚恋网站注册后,你可以看到一些简单的个人信息介绍,但如果要与对方聊天、发私信,就必须充值成为会员。简单说,交了钱才有交友的机会。”张洋说。

在父母的催促下,今年2月,张洋在一家婚恋网站充值99元成为会员,3个月免费畅聊。可是,张洋发现,女嘉宾的回复是一模一样的。

张洋说,他充值成为会员第二天,就有不少女嘉宾给他发信息,这些内容一模一样,都是让他加一个微信。

“我每天会收到几十封信,按理说,不同的人说的话肯定不可能一模一样,但事实恰恰相反。我只能认为,婚恋网站这个‘红娘’给我介绍的是‘机器人’,发信息、对话都是设定好的程序。”张洋苦笑说,更难以接受的是,添加对方发来的微信号,进入的是一个微信公众号。

“我曾经打过这家婚恋网站的客服电话,想把遇到的情况反馈给他们,但一直没有打通。”张洋对记者说,“后来,有朋友告诉我,没有充值成为会员时,主动跟我打招呼的女嘉宾要么是网站请的托,要么就是机器人,都是想骗我充值成为会员的。等我充值后,那些人就会发一些假的微信号。”

不过,充值成为会员后,除了接收“机器人”发送的信息,张洋还真有一次交友经历,但就是这次经历让他彻底对婚恋网站失去信心。

今年3月,在众多“机器人”信息中,张洋发现一个真人信息。那次,也是对方主动与张洋联系,“我看了对方的个人资料,觉得还

行,就是离得比较远,她在浙江杭州。”

“我这个人属于慢热型,加上又是网络交友,我还是有点戒心,只是觉得可以聊聊以便了解一下。谁知道,刚聊几天,对方就对我展开了猛烈攻势,只要有空就微信找我聊天,说我就是她要找的人。我当时还很纳闷,就直接对她说,仅凭聊几天、看过照片,怎么就认定我是你要找的人。她说她相信眼缘。”张洋对记者说,“遇到这种情况,说不动心是假话,但异地见不到人又觉得有些靠谱。见我有些摇摆不定,她就多次让我到杭州找她,我一直敷衍。后来,她又不断推荐我炒股,我没有听她的,于是也就不再联系了。”

张洋对记者说,他把这段经历讲给同事听,得到了一致的回复,“我遇到的不是婚恋对象,而是拉我下水的人。”

“现在,我已经彻底不相信婚恋网站了。”张洋说。

婚恋交友遇“托”

张洋在婚恋网站的经历并非个例。天津市蓟州区时代花园小区的吴龙在使用婚恋网站时,也有一段类似经历。

今年3月,吴龙在一家知名婚恋网站认识了重庆市南岸区的李某。查看对方资料,双方都比较满意,于是通过微信交流。吴龙觉得重庆女孩不错,于是两人决定4月份在重庆市南岸区见面。

4月中旬的一天,吴龙在重庆市南岸区一公交车站见到了李某,两人聊得很愉快。在重庆市南岸区游玩一天后,李某提出要去酒吧玩,并且说自己的朋友也在酒吧,想让吴龙认识一下自己的朋友。

吴龙当时没有在意,于是随李某去了一家酒吧。

“那家酒吧在南岸区南滨路的一条街上,那条街叫做重庆酒吧一条街,街里有很多酒吧饭馆,但是李某带我去的并不是什么高档酒吧,那个酒吧规模很小,连中档都可能算不上。”吴龙回忆说,“当时酒吧门口蹲着三个人,两男一女,李某说其中两个是自己的朋友,简单寒暄之后,大家就进了酒吧。我喝完3杯普通啤酒后,就不再喝了。这时,李某和她的朋友就劝酒,说大伙难得聚一起,得多喝一些。之后,一个男的也过来和我喝酒,我挡不住,就多喝了几杯,一大瓶酒很快就没了,然后还要了一份小的水果拼盘。结账时,一名服务生拿着账单说消费1800元。我当时就傻了,拿过账单一看才知道,1杯啤酒就要90元。本来,我和李某约定好是AA制,但李某说她手头没有那么多钱。无奈之下,她付了600元,剩下的1200元由我支付。”

“之后,李某再也没有联系过我。我的感觉就是自己被骗了,对方可能就是新闻里常说的‘托’。”吴龙说,他在这家知名婚恋

网站充值600多元,加上那次被坑的1200元,他已经被婚恋交友坑了1800元。

身份信息随意设定

记者以“婚恋交友”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婚恋交友类网站多达几十家,此类App则不下几百家。

在浏览网站时,记者随意点开一家较为知名的婚恋网站并注册。

注册过程并不复杂,在首页填写性别、年龄、工作地点及婚姻状况后,点击免费注册就弹出一个编辑征婚资料的页面。这里需要输入的是性别、身高、学历、月薪、手机号和发送的验证码等信息。之后再设定一个密码,以便于下次登录,整个注册过程仅用一分钟左右。在注册过程中,记者填写的个人信息并不真实,不过依然顺利通过。

随后需要填写的资料是择偶标准,比如希望的对方是哪里人、学历是什么、薪资要求和身高要求等,之后就可以进入网站的主页面。

记者进入网站后,弹出一个界面,让新用户先打声招呼,接着就是一些功能介绍。记者打了一个“你好”的招呼后,网页才显示齐全,网页左侧出现的是已经通过该网站找到适合自己的“另一半”的用户。

记者刚完成注册程序,网页上“谁看过我”一栏就有了新消息。不到5分钟时间,20个用户看了记者的信息。记者查看发现,对方信息只显示年龄、月薪、学历、所在城市这些信息。过了几分钟,网页右侧邮件里就提示收到3封邮件,其中一封是系统邮件,另两封来自两名网友。记者点开邮件查看时,就出现了收费界面,显示需要交纳259元至389元不等开通会员。收费界面信息提醒记者,只要开通会员,就有免费写信看信等19项特权。

随后,记者登录多家婚恋网站并注册发现,个人身份信息可随意填写,并没有遇到任何关于“实名制”的限制。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下载了一款婚恋交友App,这款App有160多万次下载,5分制评分下获评4.7分。进入这款App,注册程序就是简单填写诸如性别、年龄、收入、工作地点、个人头像等信息,并没有要求实名制。

记者注册后不久就收到20人发来的消息,有些是语音,有些是文字,有些是语音+图片。

记者发现,发送这些信息的用户使用的都是比较暧昧的名字,没有实名。

在这款App的评论区,记者看到以下评论:“一堆机器人,都是假人”“不充钱天天有人发消息,充了钱连个人都没有”“听了十几个人的语音,声音都差不多是一个人”“都是照骗,不是照片”……

据《法制日报》

主合同解除后 担保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2012年1月8日,温江公司与中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温江公司将位光华大道住宅项目地块工程发包给中建公司,合同总价188902623.10元。2011年12月13日,中建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与担保人某银行分行签署《履约保证书》,约定:如果总承包方违约时,担保人需向发包方赔偿因此而蒙受的损失。中建公司在上述《履约保证书》签署后将其提交给温江公司。2014年9月15日,温江公司与中建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协议》。该《解除合同协议》签订后,中建公司和温江公司并未就因工期延误以致双方蒙受的直接损失达成一致。2015年2月14日,温江公司向某银行分行发出《〈履约保证书〉之索款通知》,温江公司认为保函约定的担保事由已发生,通知某银行分行依据保函赔偿因中建公司违约造成的损失共计1889万元。2015年2月17日,某银行分行将温江公司提出的上述索赔通知事项告知了中建公司。后经多次信函往来,2015年3月19日,某银行分行向温江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书》项下的索赔款项1889万元。中建公司得知某银行分行向温江公司支付1889万元并依据双方建立的保证金质押关系将上述等额资金从其账户予以扣划后,于2015年4月6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温江公司返还188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虽然主合同已经解除,但担保人并不能就此免除担保责任,担保人仍需就主合同被解除后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本案中主合同《施工协议书》的担保人为某银行分行,在中建公司与温江公司协议解除《施工协议书》后,温江公司依据《履约保证书》向担保人主张承担保证责任,温江公司取得1889万元款项及其利息有法律上的原因,不构成不当得利,遂判决驳回中建公司诉讼请求。

王刚律师点评:本案焦点在于作为主合同的《施工协议书》已约定解除,担保人是是否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首先,本案主合同解除,担保合同并不一并随之解除。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由此可知,主合同解除后,担保合同并不当然解除,担保人仍需承担担保责任。此处主合同的解除方式不以《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法定解除为限,也包括《合同法》第93条规定的约定解除,本案即属于约定解除的情形。

其次,担保人需对主合同解除后的民事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并非绝对。根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上述责任可以通过约定方式予以排除。

最后,对于主合同的变形,如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解除合同的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民事责任,都属于主合同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形,在债权债务关系上与主合同债权债务不丧失其同一性。因此,如无特别约定,担保人应对以上民事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当面拒收法律文书怎么办?

问:我于今年5月因借款纠纷一案将崔某告到法院,要求对方返还欠款。因对方四处躲避,我费周折才找到他的住处,起诉他之后,由于他拒不签收法律文书,法院工作人员只好将所有的法律文书以留置送达的方式将法律文书留给他。现在法院判决书的履行期限已经到期。可奇怪的是,我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对方却以未签收相关

法律文书为由拒绝接受,执行法官也感到为难。请问:留置送达是不是有效送达?如果是的话我可否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答:留置送达是有效送达。你可以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文书的送达是重要的法律程序,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律文书的送达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送达传票、通知书和其他诉讼文件(包括起诉书、开庭传票、裁定书和判决书等),应当直接交给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可以由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以上称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接受或拒绝签名、盖章时,送达人可以依法采用留置送达的方

式。即由送达人邀请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的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居委会、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等)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证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并由有关人签名。留置送达和直接送达的法律效果相同。

所以,在本案中,如果对方拒绝签收法律文件,只要有其他证人或者向所在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基层组织说明情况后,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因为留置送达和直接送达的法律效果相同,据此,你当然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解答人:田小龙 律师
吴寅寅 律师

安然律师在线
办公地址:芜湖市长江中路3号美好大厦六楼(吉和街农业银行楼上)
电话: 13003033169
13605593389
5015550/5015902

王刚律师说法
律师帮助热线:
18196553303